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4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以及《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2021-2022）的相关规定，不存在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3、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对象的确定标准，其作为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充分调动公司管理者和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核心骨干，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以及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并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曾湘泉】 _____ 【汤谷良】 _____

【艾 华】 _____ 【陆银娣】 _____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